

目 录

| | |
|---------------------------------|--------|
| 1. 省头雁企业及奖励申报..... | (1) |
| 2. 省新技术改造类项目申报..... | (3) |
| 3. 市技术改造项目申报..... | (5) |
| 4. 省支持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项目申报..... | (6) |
| 5. 市大企业及战略性新兴产业奖励资金申报..... | (7) |
| 6. 省“机器换人”示范项目申报..... | (9) |
| 7. 省工业互联网平台等项目申报 | (10) |
| 8. 信息技术与制造业融合示范企业申报 | (12) |
| 9. 5G 应用场景示范项目申报..... | (13) |
| 10. 信息消费试点示范企业(项目、平台)申报..... | (14) |
| 11. 购买 5G+工业互联网平台服务和应用补助申报..... | (15) |
| 12. 新创办新一代信息技术企业奖励申报..... | (16) |
| 13. 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申报..... | (17) |
| 14. 就业见习补贴申报..... | (18) |
| 15. 社会保险补贴申报..... | (20) |
| 16. 创业开业补贴申报..... | (22) |
| 17. 创业孵化园运营补贴申报..... | (23) |

| | |
|-----------------------------|--------|
| 18. 省大众创业扶持项目申报..... | (24) |
| 19. 贴息创业担保贷款申报..... | (25) |
| 20. 非贴息创业担保贷款申报..... | (27) |
| 21. 企业职工岗位技能培训补贴申报..... | (29) |
| 22. 新型学徒制培训补贴申报..... | (32) |
| 23. 技师培训补贴申报..... | (34) |
| 24. 职业技能鉴定补贴申报..... | (35) |
| 25. 企业新录用人员岗前培训补贴申报..... | (36) |
| 26. 工业企业大气污染治理补助资金申报..... | (37) |
| 27. 一般增量留抵退税申报..... | (39) |
| 28. 支持绿色涂料产业发展资金申报..... | (40) |
| 29. 市长质量奖奖励申报..... | (41) |
| 30. 市中小企业专利权质押融资贴息补助申报..... | (43) |
| 31. 农产品供应链体系建设项目申报..... | (45) |
| 32. 国家进口贴息资金申报..... | (46) |
| 33. 省出口信用保险资金申报..... | (48) |
| 34. 省创新龙头企业培育补助申报..... | (49) |
| 35. 省“瞪羚”企业培育补助申报..... | (50) |
| 36. 省重大科技专项项目申报..... | (51) |
| 37. 省“揭榜挂帅”重大创新项目申报..... | (53) |
| 38. 市重大科技专项项目申报..... | (56) |

| | |
|------------------------------|--------|
| 39. 市“揭榜挂帅”重大科技专项项目申报..... | (58) |
| 40. 企业研发财政补助申报..... | (60) |
| 41. 省科学技术奖奖励申报..... | (61) |
| 42. 企业研究开发项目申报..... | (62) |
| 43. 技术合同认定登记税收减免申报..... | (63) |
| 44. 省院士工作站奖补资金申报..... | (64) |
| 45. 市国际交流合作项目申报..... | (65) |
| 46. 市一村一品引智示范基地申报..... | (66) |
| 47. 市农业科技园区申报..... | (67) |
| 48. 新能源汽车充电基础设施推广应用奖励申报..... | (68) |
| 49. 企业家贴心服务绿卡申报..... | (70) |
| 50. 省工业设计中心(企业、产业园区)认定..... | (72) |
| 51. 绿色工厂、绿色供应链管理示范企业认定..... | (75) |
| 52. 国家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认定..... | (77) |
| 53. 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认定..... | (80) |
| 54. 省小微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认定..... | (82) |
| 55. 省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认定..... | (85) |
| 56. 省制造业创新中心认定..... | (88) |
| 57. “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认定..... | (90) |
| 58. 技术创新示范企业认定..... | (93) |
| 59. 质量标杆企业认定..... | (95) |

| | |
|--------------------------------|---------|
| 60. 省智能车间、智能工厂认定 | (97) |
| 61. 特色工业互联网平台、5G 全连接工厂认定 | (98) |
| 62. 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认定 | (99) |
| 63. 众创空间认定 | (100) |
| 64. 省科技企业孵化器认定 | (102) |
| 65. 国家科技企业孵化器认定 | (104) |
| 66. 市重点实验室认定 | (106) |
| 67. 省重点实验室认定 | (107) |
| 68. 市工程技术研究中心认定 | (108) |
| 69. 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认定 | (109) |
| 70. 省新型研发机构认定 | (110) |
| 71. 国家工程研究中心认定 | (111) |
| 72. 国家企业技术中心认定 | (113) |
| 73. 省工程研究中心认定 | (115) |
| 74. 省企业技术中心认定 | (117) |
| 75. 市企业技术中心认定 | (119) |

省头雁企业及奖励申报

一、政策依据

《河南省制造业头雁企业培育行动方案(2021—2025年)》(豫政办〔2021〕20号)

《关于建立2021年河南省制造业头雁企业培育库的通知》(豫工信办规〔2021〕90号)

《河南省省级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豫财企〔2021〕62号)

《濮阳市制造业高质量发展支持奖励政策》(濮政办〔2021〕46号)

二、申报条件

1.河南省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2.装备制造、食品制造、电子信息、汽车制造和新材料5大优势产业，钢铁、有色、化工、建材、轻纺5大传统产业，2020年度营业收入在10亿元以上的企业；新一代信息技术、高端装备、智能网联及新能源汽车、新能源及新能源装备、生物医药及高性能医疗器械、节能环保6大新兴产业，2020年度营业收入在1亿元以上的企业。

3.截止申报日，企业未被“信用中国”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

“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未被“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三、支持方式

(一) 头雁企业。授予河南省头雁企业称号及荣誉牌匾。

(二) 头雁企业定额奖励类。**省级奖励**：1.对年主营业务收入首次超过 10 亿元、20 亿元、30 亿元、40 亿元的战略新兴产业头雁企业，分别一次性给予 100 万元、200 万元、300 万元、400 万元的奖励。2.对年主营业务收入首次超过 50 亿元、100 亿元、500 亿元、1000 亿元的传统优势产业头雁企业，分别一次性给予 100 万元、200 万元、1000 万元、2000 万元的奖励。期间，每上一个 100 亿元台阶，再一次性给予 100 万元的奖励。**市级奖励**：对新认定的省级制造业头雁企业且获得省级头雁企业定额奖励的企业，一次性给予 40 万元奖励。

四、申报时间

头雁企业，5-6 月；头雁企业定额奖励，9-10 月。

五、主管部门

市工信局规划与产业政策科 联系方式：6666282

省新技术改造类项目申报

一、政策依据

《河南省省级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豫财企〔2021〕62号）

《关于开展2022年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头雁企业技术改造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豫工信联规〔2021〕116号）

《关于开展2022年省级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豫工信联规〔2021〕124号）

二、申报条件

1.在河南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法人治理结构完善，且正常经营2年以上。

2.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按规定向财政部门报送企业财务会计报告和有关信息。

3.截止申报日，企业未被“信用中国”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未被“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4.在计算区间内，申报项目设备购置、研发投入市级完成投资不低于1000万元（税后）。

5.正式申报通知中要求的其它具体申报条件。

三、支持方式

技改示范类项目采取后补助方式，按照不高于项目购置生产、设计、检测、监测等设备、软件实际投资 30%的比例进行补助，最高不超过 1000 万元。

头雁企业技术改造项目采取后补助方式，按照不高于项目购置生产、设计、检测、监测等设备、研发实际投资 30%的比例进行补助，最高不超过 2000 万元。

四、申报时间

9-10 月

五、主管部门

市工信局规划与产业政策科 联系方式：6666282

市技术改造项目申报

一、政策依据

《濮阳市制造业高质量发展支持奖励政策》（濮政办〔2021〕46号）

二、申报条件

- 1.企业申报项目须列入当年省、市技术改造项目库。
- 2.企业上年度缴纳增值税须在 300 万元以上。
- 3.申报项目设备、软件实际完成投资不低于 300 万元(税后)。
- 4.当年发生生产安全死亡事故、食品安全、环境污染等重大责任事故，因违法行为被立案查处或发生重大群体性事件的企业，不享受本政策。

三、支持方式

按照实际投资 15%的比例给予补助，且单个项目最高补助金额不超过 200 万元。

四、申报时间

10-11 月

五、主管部门

市工信局规划与产业政策科 联系方式：6666282

省支持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项目申报

一、政策依据

《河南省省级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豫财企〔2021〕62号）

二、支持范围

经工信部认定的、处于有效期内的国家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用于提升企业创新能力和专业化水平的设备、软件投资予以补助。投资计算期区间内总投资额度不低于100万元（税后）。

三、支持方式

采取后补助方式，补助额度为按照设备、软件实际投资给予不超过30%补贴，最高不超过500万元。

四、申报时间

10-11月份

五、主管部门

市工信局中小企业服务办公室 联系方式：8269988

市大企业及战略性新兴产业 奖励资金申报

一、政策依据

《濮阳市制造业高质量发展支持奖励政策》（濮政办〔2021〕46号）

二、申报条件及奖励

（一）基本条件

1.在濮阳市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法人治理结构完善，且正常经营2年以上的工业企业。

2.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按规定向财政部门报送企业财务会计报告和有关信息。

3.截止申报日，企业未被“信用中国”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未被“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本年度未发生重大责任事故，未因违法行为被立案查处或发生重大群体性事件。

（二）专项条件及奖励（申报不同奖项的企业需满足对应专项条件，且涉多项奖励的，按最高奖励执行）

1.申报10强工业企业。年度营业收入、上缴地方财政税金双

增长的，且年度上缴地方财政税金前 10 名的工业企业，给予 100 万元奖励。

2.申报做大做强企业。年营业收入首次突破 20 亿元、50 亿元、100 亿元的工业企业，分别奖励 50 万元、80 万元、100 万元。

3.申报高成长性企业。培育企业承诺营业收入三年倍增且制定分年度发展目标规划，年复合增长率不低于 26%的企业，给予 50 万元的事后奖励。

4.申报战略性新兴产业。年营业收入首次突破 5 亿元、10 亿元，且战略性新兴产业营业收入占该企业营业收入 50%以上的工业企业，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 30 万元、50 万元。

三、申报时间

4-5 月

四、主管部门

市工信局工业经济运行办公室 联系方式：6666085

省“机器换人”示范项目申报

一、政策依据

《河南省省级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豫财企〔2021〕62号）

二、申报范围

在机械、汽车、电子、食品、化工、冶金、建材、医药、纺织、服装等重点工业行业，开展数控机床和机器人的示范应用，加快产业转型升级。选择有行业或区域代表性，有明显成效和示范推广价值的项目上报。

三、支持方式

省财政对“机器换人”示范项目，按照不超过整机购置实际投资的30%给予补助，最高不超过500万元。

四、申报时间

6-9月份

五、主管部门

市工信局科技与装备工业科 联系方式：6666521

省工业互联网平台等项目申报

一、政策依据

《河南省省级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豫财企〔2021〕62号）

《濮阳市制造业高质量发展支持奖励政策》（濮政办〔2021〕46号）

二、申报条件

截至申报日，企业未被“信用中国”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以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的“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一）河南省工业互联网平台：1.在河南省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生产经营状况良好，财务管理规范；2.平台已启动建设，或已完成规划、设计、论证工作，预计完成时间不晚于2023年9月底；3.申报单位、建设方案分别符合《河南省工业互联网平台培育工作方案》中的申报基本条件、建设要求。

（二）河南省新一代信息技术融合应用新模式项目：1.在河南省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制造业企业，生产经营状况良好，财务管理规范。截至申报日，企业须正常经营两年以上。2.新模式项目已建成并取得明显成效，具有较强的可复制可推广

性。

三、支持方式

对经省认定的产业集群工业互联网平台，特定领域、细分行业工业互联网平台，省级给予一次性奖补 500 万元；市级给予一次性奖补 200 万元。

对经省认定的新一代信息技术融合应用新模式项目，省级给予一次性奖补 50 万元；市级给予一次性奖补 30 万元。

四、申报时间

按照省厅通知时间决定，一般为 8 月份左右。

五、主管部门

市工信局产业融合科 联系方式：6661558

信息技术与制造业融合示范企业申报

一、政策依据

《河南省省级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豫财企〔2021〕62号）

《濮阳市制造业高质量发展支持奖励政策》（濮政办〔2021〕46号）

二、申报条件

根据国家、省等相关部门等具体通知决定。

三、支持方式

对获得国务院或工信部认定的国家工业互联网、大数据产业发展、服务型制造、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制造业发展等领域试点示范或称号的企业（平台、项目），省级给予一次性奖补100万元，市级给予一次性奖励50万元

四、申报时间

按照省厅具体通知时间决定

五、主管部门

市工信局产业融合科 联系方式：6661558

5G 应用场景示范项目申报

一、政策依据

《濮阳市制造业高质量发展支持奖励政策》（濮政办〔2021〕46号）

二、申报范围

申报主体单位在濮注册范围内，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建有“5G+智能制造”“5G+现代农业”“5G+现代服务业”“5G+智慧城市”以及其他领域，建成投用且取得明显成效的应用项目（含单个或多个5G应用场景）等获得新认定的省级、市级5G应用场景示范项目。

三、支持方式

对新认定的省级、市级5G应用场景示范项目分别给予60万元、30万元奖励。

四、申报时间

8-12月份

五、主管部门

市工信局信息化工作办公室 联系方式：6666078

信息消费试点示范企业 (项目、平台)申报

一、政策依据

《濮阳市制造业高质量发展支持奖励政策》(濮政办〔2021〕46号)

二、申报范围

申报主体单位在濮注册范围内,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且获得国务院或工信部认定的信息消费等领域试点示范或称号的企业、项目或平台。

三、支持方式

对获得国务院或工信部认定的信息消费等领域试点示范或称号的企业(项目、平台),给予一次性奖励50万元。

四、申报时间

9-11月份

五、主管部门

市工信局信息化工作办公室 联系方式:6666078

购买 5G+工业互联网平台服务和应用补助申报

一、政策依据

《濮阳市制造业高质量发展支持奖励政策》（濮政办〔2021〕46号）

二、申报范围

申报主体单位在濮注册范围内，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购买市 5G+工业互联网平台服务和应用的工业企业。

三、支持方式

工业企业购买市 5G+工业互联网平台服务和应用的，按实际费用的 30%给予补助，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

四、申报时间

9-12 月份

五、主管部门

市工信局信息化工作办公室 联系方式：6666078

新创办新一代信息技术企业奖励申报

一、政策依据

《濮阳市制造业高质量发展支持奖励政策》（濮政办〔2021〕46号）

二、申报范围

申报主体单位在濮注册范围内，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5G、集成电路、智能化终端（模组）、软件开发、信息技术服务等符合申报条件的新一代信息技术新创办企业。

三、支持方式

重点支持集成电路、智能化终端（模组）、软件开发等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发展，新创办企业自获利年度起，三年内按地方综合贡献额给予全额奖励。

四、申报时间

9-11 月份

五、主管部门

市工信局信息化工作办公室 联系方式：6666078

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申报

一、政策依据

《河南省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豫财社〔2018〕8号）

《关于进一步做好稳就业工作的实施意见》（豫政〔2020〕14号）

《关于强化部分减负稳岗扩就业政策措施的通知》（豫人社〔2021〕8号）

二、申报条件

当年新招用登记失业半年以上人员、毕业年度或离校1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且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并为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中小微企业。

三、支持方式

按新招用员工数给予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补贴标准为每人1000元，所需资金从就业补助资金中列支。

四、申报时间

按季度申请

五、主管部门

市人社局就业促进办公室 联系方式：6662807

就业见习补贴申报

一、政策依据

《河南省就业见习管理暂行办法》（豫人社规〔2019〕6号）

《关于进一步精简证明材料和优化申办程序充分便利就业创业补贴政策享受的通知》（豫人社〔2019〕93号）

《关于进一步做好稳就业工作的实施意见》（豫政〔2020〕14号）

《河南省促进 2021 年高校毕业生更加充分更高质量就业若干政策》（豫政办〔2021〕40号）

《关于强化部分减负稳岗扩就业政策措施的通知》（豫人社〔2021〕8号）

二、申报条件

已经人社部门认定，且吸纳本省内已办理实名制登记的离校 2 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离校 2 年内未就业中职中专毕业生和 16 至 24 岁失业青年进行就业见习的就业见习单位。

三、支持方式

1.2020 年 4 月起，将见习补贴标准由每人每月 1000 元调整为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 70%，其中对留用见习期满人员比例达到 50%及以上的，补贴标准由每人每月 1500 元提高到当地最低工

资标准的 110%，补贴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

2.对受疫情影响见习暂时中断的，相应延长见习单位补贴期限。

3.对见习期未与见习人员签订劳动合同的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见习单位，给予剩余期限的见习补贴。

四、申报时间

见习单位完成见习工作后，按季度申请

五、主管部门

市劳动就业处 联系方式：8919913

社会保险补贴申报

一、政策依据

《河南省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豫财社〔2018〕8号）

《关于进一步精简证明材料和优化申办程序充分便利就业创业补贴政策享受的通知》（豫人社〔2019〕93号）

《关于进一步做好稳就业工作的实施意见》（豫政〔2020〕14号）

《河南省公益性岗位管理办法》（豫人社办〔2020〕23号）

《关于进一步做好公益性岗位开发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豫人社规〔2020〕5号）

二、申报条件

1.招用就业困难人员并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费的用人单位。

2.通过公益性岗位安置就业困难人员并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费的用人单位。

3.通过“政府购岗”计划招聘毕业年度和毕业2年内未就业的高校毕业生就业，并为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用人单位。

4.当年新招用符合条件的登记失业人员、毕业年度或离校1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且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并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费的中小微企业。

三、支持方式

1.按用人单位给符合条件的就业困难人员、登记失业人员和高校毕业生实际缴纳的社会保险费（不含个人缴纳部分）给予社会保险补贴，其中，公益性岗位和“政府购岗”的单位为应缴纳的社会保险费（不包括个人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给予社保补贴。

2.补贴期限：对吸纳就业困难人员就业的用人单位社保补贴期限，除对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5年的可延长到退休外，其余人员最长不超过3年（以初次核定其享受社会保险补贴时年龄为准）；对招用毕业年度或离校1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或登记失业半年以上人员的中小微企业，或者招用毕业年度或登记失业的高校毕业生，并为之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费的中小微企业，社保补贴期限最长不超过1年。

四、申报时间

按季度申请

五、主管部门

市劳动就业处 联系方式：8919913

创业开业补贴申报

一、政策依据

《关于做好当前和今后一段时期就业创业工作的实施意见》
(豫政〔2017〕33号)

《河南省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豫财社〔2018〕8号)

《关于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做好2020年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的通知》(豫政办〔2020〕15号)

二、申报条件

首次创办企业或从事个体经营、自工商登记注册之日起正常经营1年以上的大中专学生(含毕业5年内的普通高校、职业学校、技工院校毕业生及在校学生,毕业5年内留学回国人员)、就业困难人员、贫困家庭劳动力、返乡农民工。

三、支持方式

补贴标准为一次性5000元。

四、申报时间

首次创办企业或从事个体经营,自工商登记注册之日起正常经营1年以上可随时申报。

五、主管部门

市人社局就业促进办公室 联系方式: 6662807

创业孵化园运营补贴申报

一、政策依据

《关于做好新形势下就业创业工作的实施意见》（豫政〔2017〕33号）

《河南省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豫财社〔2018〕8号）

《关于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做好2020年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的通知》（豫政办〔2020〕15号）

二、申报条件

大中专学生（含毕业5年内的普通高校、职业学校、技工院校毕业生及在校学生，毕业5年内留学回国人员）、退役军人、失业人员、返乡创业农民工创办的实体，并入驻经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认定的创业孵化基地。

三、支持方式

创办的实体在创业孵化基地发生的房租、水电等费用，3年内给予不超过当月实际费用50%的运营补贴，年补贴最高限额1万元。

四、申报时间

按季度申请

五、主管部门

市人社局就业促进办公室 联系方式：6662807

省大众创业扶持项目申报

一、政策依据

《关于做好当前和今后一段时期就业创业工作的实施意见》
(豫政〔2017〕33号)

《河南省大众创业扶持项目管理办法(试行)》(豫人社〔2017〕77号)

《河南省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豫财社〔2018〕8号)。

二、申报条件

经评审认定的大众创业扶持项目。申报市、县优秀项目，应符合当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规定的优秀项目条件。

三、支持方式

对评选为省级大众创业扶持项目的，省给予2万元至15万元的项目补助；对评选为市、县级优秀项目的，项目补助标准由当地人社、财政部门确定，最高不超过10万元。

四、申报时间

每年下半年，具体时间由省人社厅确定。

五、主管部门

市人社局就业促进办公室 联系方式：6662807

贴息创业担保贷款申报

一、政策依据

《河南省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豫财社〔2018〕8号）

二、申报条件及支持方式

个人创业：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和创业就业条件，在申请贷款时未在机关事业单位或其他单位就业的人员，且未享受机关、事业、企业养老金待遇的各类创业人员。具体包括：城镇登记就失业人员、就业困难人员（含残疾人）、复员转业退役军人、刑满释放人员、毕业五年内大中专毕业生（含大学生村官和留学回国学生）、化解过剩产能企业职工和失业人员、返乡创业农民、自主创业农民、网络商户、建档立卡脱贫人口等各类人员。符合担保贷款贴息条件的个人创业贷款最高额度为 20 万元，期限最长为 3 年。

合伙创业：符合第一项条件的人员，并具备创业条件的人员合伙创业，且持有《合伙企业营业执照》或合伙协议。贷款最高额度为 150 万元，期限最长为 3 年。

组织创业：组织符合第一项条件的人员，并签订 1 年以上的劳动合同的经济实体。贷款最高额度为 150 万元，期限最长为 3 年。

小微企业：一年内新招用符合创业担保贷款申请条件的人员

数量达到企业现有在职职工人数 15%（超过 100 人的企业达到 8%）、并与其签订 1 年以上劳动合同。小微企业是指符合《统计上大中小微企业划分办法（2017）》（国统字〔2017〕213 号）规定的小型、微型企业。贷款最高为 300 万元，期限最长为 2 年。

对还款积极、带动就业能力强、创业项目好的借款个人和小微企业，可继续提供创业担保贷款贴息，但累计次数不得超过 3 次。

申请人及其配偶在申请创业担保贷款时没有其他贷款（助学贷款、扶贫贷款、住房贷款、购车贷款、5 万元以下消费贷款除外），为其创业提供担保贴息贷款。

三、申报时间

周一至周五上午

四、主管部门

市创业贷款担保中心 联系方式：4427068

非贴息创业担保贷款申报

一、政策依据

《河南省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豫财社〔2018〕8号）

二、申报条件及支持方式

个人创业：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和创业就业条件，在申请贷款时未在机关事业单位或其他单位就业的人员，且未享受机关、事业、企业养老金待遇的各类创业人员。具体包括：城镇登记就失业人员、就业困难人员（含残疾人）、复员转业退役军人、刑满释放人员、毕业五年内高校毕业生（含大学生村官和留学回国学生）、化解过剩产能企业职工和失业人员、返乡创业农民、自主创业农民、网络商户、建档立卡脱贫人口等各类人员。符合担保贷款非贴息条件的个人创业贷款最高 50 万元，贷款期限无限。

合伙创业：符合第一项条件的人员，并具备创业条件的人员合伙创业，且持有《合伙企业营业执照》或合伙协议。贷款最高额度为 200 万元，贷款期限无限。

组织创业：组织符合第一项条件的人员，并签订 1 年以上的劳动合同的经济实体。贷款最高额度为 200 万元，贷款期限无限。

小微企业：一年内新招用符合创业担保贷款申请条件的人员数量达到企业现有在职职工人数 15%（超过 100 人的企业达到

8%)、并与其签订 1 年以上劳动合同。小微企业是指符合《统计上大中小微企业划分办法(2017)》(国统字〔2017〕213号)规定的小型、微型企业。贷款最高为 500 万元,贷款期限未限。

申请人符合创业担保贷款认定条件或享受创业担保贷款期满、或未符合贴息贷款条件,为其创业提供只担保、不贴息、低利率贷款。

三、申报时间

周一至周五上午

四、主管部门

市创业贷款担保中心 联系方式: 4427068

企业职工岗位技能培训补贴申报

一、政策依据

《河南省职业培训条例》（2017年12月1日）

《关于做好当前和今后一段时期就业创业工作的实施意见》
（豫政〔2017〕33号）

《河南省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豫财社〔2018〕8号）

《关于进一步明确职业技能提升行动资金使用的通知》（豫人社办〔2019〕92号）

《关于转发人社厅发〔2019〕117号文件做好我省职业技能提升行动专账资金使用管理工作的通知》（豫人社办〔2020〕10号）

二、申报条件

各类企业职工（含在企业工作的劳务派遣人员）参加岗前培训、安全技能培训（含特种作业人员、特种设备作业人员）、在岗培训、岗位技能提升培训、转岗转业培训、脱产培训，参加岗位练兵、技能竞赛、在线学习和通用职业素质等综合性培训，参加初级工、中级工、高级工、技师、高级技师培训，且取得国家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专项职业能力证书、特种作业操作证书、培训合格证（含就业创业合格证书，以下称“五类证书”）的，按规定给予职业培训补贴。

1.专项职业能力培训补贴。对参加培训不低于40个学时且取得专项职业能力证书的，给予800元/人次培训补贴。

2.企业职工脱产培训补贴。企业职工（含劳务派遣工）参加由省内外职业技能提升培训目录清单管理的职业培训机构组织的，与本人岗位职业（工种）相同或相近专业的脱产培训，集中时间在24个学时以上、且取得培训合格证书的，按每满8个学时给予200元一次性补贴，每人每年最高不超过1000元。由企业组织培训的，补贴资金直接补贴给企业；职工自主参加培训的，补贴资金直接补贴给职工。

3.在线学习补贴。企业职工（含在企业工作的劳务派遣工，不含专营劳务派遣企业代理的未就业人员），参加经河南全民技能振兴工程领导小组办公室认定的职业技能提升行动“互联网+职业技能培训”线上学习，符合以下条件的给予补贴，实施期限为2020-2021年。

对能够通过线上职业技能培训完成全部课程的职业（工种），劳动者年度内培训学时在40个学时（含）以上，完成全部线上培训项目且考核合格的，按每学时10元的标准给予补贴，最高不超过700元；每人每年可享受不超过3次补贴。享受多次补贴时，必须在上一个培训项目结束后才能参加下一个培训项目，且同一职业（工种）同一等级不可重复享受。对企业组织开展的线上职业技能培训，需向所在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备案，按规

定程序进行，根据考核合格人数等将补贴资金直接拨付给企业。参加企业组织的“理论+实训”类补贴性职业技能培训，经所在地县级以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同意，采取线上理论教学的（理论学时占比不超过培训总学时的35%），劳动者线上学习积分视同线下理论学分，不再单独给予线上培训补贴，根据劳动者实训结束后获取证书等情况给予企业培训补贴。

4.完成培训学时且取得国家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给予初级工1200元/人、中级工1600元/人、高级工2000元/人；取得培训合格证的，给予700元/人补贴；初次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证书的，给予800元/人补贴，参加3年一次复审培训并换发新证的，给予300元/人补贴。

三、支持方式

列入年度补贴目录A类、B类职业（工种）的，培训补贴标准分别上浮20%、10%。

四、申报时间

完成规定学时、取得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后随时申报

五、主管部门

市人社局职业能力建设科 联系方式：6661913

新型学徒制培训补贴申报

一、政策依据

《河南省职业培训条例》（2017年12月1日）

《关于做好当前和今后一段时期就业创业工作的实施意见》
（豫政〔2017〕33号）

《河南省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豫财社〔2018〕8号）

《河南省全面推行企业新型学徒制实施办法（试行）》（豫人社办〔2019〕17号）

《关于进一步明确职业技能提升行动资金使用的通知》（豫人社办〔2019〕92号）

二、申报条件

参加新型学徒制培训的企业在职职工（含见习期）。

三、支持方式

补贴标准按照中级工每人每年5000元，高级工每人每年6000元执行。企业新型学徒培训实际支出低于5000元的，据实申请补贴。列入年度补贴目录A类、B类职业（工种）的，培训补贴标准分别上浮20%、10%。

财政部门按规定向列入学徒培训计划的企业预支不超过50%的补贴资金，培训任务完成后企业申请其余补贴资金。对未

按照计划完成培训任务的不予补贴，并收回预支的补贴资金。

四、申报时间

完成规定学时、取得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后随时申报

五、主管部门

市人社局职业能力建设科 联系方式：6661913

技师培训补贴申报

一、政策依据

《河南省职业培训条例》（2017年12月1日）

《关于做好当前和今后一段时期就业创业工作的实施意见》
（豫政〔2017〕33号）

《河南省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豫财社〔2018〕8号）

《关于进一步明确职业技能提升行动资金使用的通知》（豫人社办〔2019〕92号）

二、申报条件和支持方式

申报条件：企业、企业职工。支持方式：技师4000元/人、高级技师5000元/人，高级技师参加有高技能人才培训资质的培训机构组织的技能提升培训，不少于5天且取得培训合格证书的，给予2000元/人补贴。列入年度补贴目录A类、B类职业（工种）的，培训补贴标准分别上浮20%、10%。

三、申报时间

完成规定学时、取得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后随时申报

四、主管部门

市人社局职业能力建设科 联系方式：6661913

职业技能鉴定补贴申报

一、政策依据

《河南省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豫财社〔2018〕8号）

《关于进一步明确职业技能提升行动资金使用的通知》（豫人社办〔2019〕92号）

《关于转发人社厅发〔2019〕117号文件做好我省职业技能提升行动专账资金使用管理工作的通知》（豫人社办〔2020〕10号）

二、申报条件

对同一职业(工种)同一技能等级通过初次职业技能鉴定(技能等级评价)并取得证书(不含培训合格证书)的参训人员,以及为参训人员垫付职业鉴定补贴的鉴定机构。

三、支持方式

职业技能鉴定(技能等级评价、专项职业能力考核)补贴。按该职业(工种)该等级鉴定(评价)收费标准给予等额补贴(专项职业能力考核补贴为70元/人次),从就业补助资金中支出。

四、申报时间

企业通过自主评价、取得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后随时申报

五、主管部门

市人社局职业能力建设科 联系方式: 6661913

企业新录用人员岗前培训补贴申报

一、政策依据

《河南省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豫财社〔2018〕8号）

《关于进一步明确职业技能提升行动资金使用的通知》（豫人社办〔2019〕92号）

《关于进一步做好稳就业工作的实施意见》（豫政〔2020〕14号）

二、申报条件

组织新录用人员参加岗前培训的企业，给予职业培训补贴。

三、支持方式

企业新录用人员参加岗前集中培训 24 个学时以上的，给予企业每人 300 元补贴。列入年度补贴目录 A 类、B 类职业（工种）的，培训补贴标准分别上浮 20%、10%。

四、申报时间

随时申报

五、主管部门

市人社局职业能力建设科 联系方式：6661913

工业企业大气污染治理补助资金申报

一、政策依据

《大气污染防治资金管理办法》（财资环〔2021〕46号）

《中央生态环境资金项目储备库入库指南（2021年）》（环办科财〔2021〕22号）

二、申报条件

工业企业大气污染深度治理，包括工业炉窑治理（包括炉窑淘汰、清洁能源替代、末端治理等）、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包括源头替代、末端治理、无组织排放治理、“绿岛”项目建设等）等均可申报中央大气污染防治专项资金。

具体应满足以下条件：

1.以解决突出大气环境问题为导向，项目实施对大气污染物减排有直接贡献，与国家 and 地方大气污染防治重点任务措施一致。

2.项目技术路线科学、环境效益良好，主体工艺成熟、高效、适用，工程绩效明确、可量化、可考核，项目建成后能够可持续运行。

3.项目建设内容描述清晰、真实可靠。污染治理类项目应明确排放现状、计划采用的技术、深度治理目标；淘汰类项目应明确淘汰的设备、生产线具体信息，确保不具备复产条件。

4.项目前期工作基础较好，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及批复或备案文件成熟，且申报资金时项目未建成。

三、支持方式

对符合入库条件且纳入国家实施库的项目，给予项目环保总投资额的 30—50%中央大气污染防治资金补助。

四、申报时间

随时申报，县、市、省级生态环境部门随时审核，国家每年原则上审核两次。

五、主管部门

市生态环境局大气环境科 联系方式：6109689

一般增量留抵退税申报

一、政策依据

《关于办理增值税期末留抵税额退税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20 号）

二、申报条件

1.2019 年 4 月税款所属期起，连续六个月（按季纳税的，连续两个季度）增量留抵税额均大于零，且第六个月增量留抵税额不低于 50 万元；2.纳税信用等级为 A 级或者 B 级；3.申请退税前 36 个月未发生骗取留抵退税、出口退税或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情形的；4.申请退税前 36 个月未因偷税被税务机关处罚两次及以上的；5.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未享受即征即退、先征后返（退）政策的。

三、支持方式

同时符合相关条件的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可以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退还增量留抵税额

四、申报时间

申报期内

五、主管部门

市税务局货物和劳务税科 联系方式：6677879

支持绿色涂料产业发展资金申报

一、政策依据

《濮阳市支持双招双引促进高质量发展二十三条措施》（濮政〔2020〕29号）

《濮阳市人民政府关于支持绿色涂料产业发展的意见》（濮政〔2021〕25号）

二、支持条件

- 1.在濮阳市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涂料企业。
- 2.企业在科技创新、参与标准制定、产业链招商等方面，取得政策中要求的成果。
- 3.其他相关要求。

三、支持方式

对企业同一事项涉及本政策同类多项支持，按最高的一项政策执行。本政策所需奖励支持资金由受益财政负责兑现，市、县（区）共同受益的，由市、县（区）按受益比例分担。

四、申报时间

12月份

五、主管部门

市工信局化学工业科 联系方式：6623608

市长质量奖奖励申报

一、政策依据

《濮阳市市长质量奖管理办法》（濮政〔2021〕17号）

二、申报范围

濮阳市辖区内的制造业、服务业、建筑业、现代农业等产业中的各类组织，凡符合申报条件的均可申报。

三、申报基本条件

1.在濮阳市行政区域内登记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在辖区内从事合法生产经营5年以上。

2.质量管理体系健全，实施卓越绩效管理模式并有效运行，质量管理成效显著，产品、服务、工程和经营质量水平在全市处于领先地位。对所在地区或行业示范带动作用强。

3.具有突出的经营业绩或社会贡献。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除战略性新兴产业、未来产业等政策扶持行业外，其上年度营业收入、利税总额或总资产贡献率等主要经济效益指标位居全市同行业前列，其中第二、三产业申报单位上年度纳税额不得低于200万元人民币。非营利性组织社会贡献突出并获业务主管（指导）部门或登记管理部门推荐。

4.切实履行社会责任，依法诚信经营，品牌优势突出，具有

良好的诚信记录和社会声誉。

5.鼓励先进制造业、战略性新兴产业、未来产业、现代服务业和农业、节能环保产业等重点行业的龙头骨干组织以及科技创新能力强、成长性强的中小企业积极申报。

6.获得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和市级有关主管部门推荐。

四、支持方式

市政府对获得市长质量奖单位颁发奖牌、证书，并奖励 60 万元；对获得市长质量奖提名奖的，颁发奖牌和证书。

五、申报时间

3-5 月（两年一届）

六、主管部门

市质量强市战略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联系方式：8994670

市中小企业专利权质押融资贴息 补助申报

一、政策依据

《濮阳市专利权质押融资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濮知〔2014〕32号）

《濮阳市专利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濮财科文〔2017〕27号）

二、申报条件

1.申报单位与银行签订了专利权质押贷款合同，或申报单位与银行签订了由其它单位（第三方）担保的贷款合同、同时与担保（第三方）单位签订了以专利权出质的反担保合同，且合同已按约定履行。

2.申报单位既是贷款合同的借款人，又是出质专利权的权利人。

3.申报单位贷款合同中质押的专利权须在国家知识产权局办理过专利权质押登记手续，并在市知识产权局进行了备案。

4.申报单位质押期间出质的专利权权属清晰、法律状态明确有效且无专利权纠纷，专利权剩余保护期限不低于5年。

5.申请单位未被列入“信用中国”或“信用中国（河南）”黑名单。

三、支持方式

专利权质押融资贴息金额最高不超过企业以专利权出质所获贷款利息额的 50%，且一个企业的贴息额年度最高不超过 20 万元，原则上一个企业连续贴息不超过 3 年。质押贷款利息补贴计算时间最长不超过 1 年。贴息金额视全市当年专利权质押融资专项资金总额与年度获得质押贷款的企业数量、贷款规模及贷款时间调整。

四、申报时间

11 月

五、主管部门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联系方式：4665719/6109591

农产品供应链体系建设项目申报

一、政策依据

《关于加强农产品供应链体系建设的通知》（财办建〔2021〕37号）

二、申报条件

1.申报主体需在河南境内注册，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近3年内未发生安全生产事故。

2.申报支持的农产品批发市场建设项目，年交易额不低于80亿元，年交易量不低于50万吨。

3.2021年支持项目的实施时限为2020年1月至2021年12月，且在2021年年底前完成竣工验收。

三、支持方式

根据项目2020年1月至2021年12月实际建设投资额，以奖代补方式给予支持，支持比例不超过实际核准投资额的30%。

2.每家企业仅限申报1类项目，支持资金总额不超过500万元。

四、申报时间

4-5月

五、主管部门

市商务局市场体系建设科 联系方式：8975880

国家进口贴息资金申报

一、政策依据

《关于 2021 年度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重点工作的通知》(财建〔2021〕183 号)

二、申报条件

1.符合《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财企〔2014〕36 号,以下简称《资金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基本条件。

2.以一般贸易方式、边境贸易方式进口列入国家《鼓励进口技术和产品目录(2016 年版)》(以下简称《目录》)及新版《目录》中的产品(不含旧品),或自非关联企业引进列入《目录》中的技术。

3.进口产品的申请企业应当是《进口货物报关单》上的消费使用单位;进口技术的申请企业应当是《技术进口合同登记证书》上的技术使用单位。

4.进口产品应当在 2020 年 7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期间完成进口报关(以海关结关日期为准);进口技术应当在 2020 年 7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期间执行合同,并取得银行出具的付汇凭证。

5.技术进口合同中不含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技术进出口管

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331 号）规定的条款。

6.进口《目录》中“鼓励发展的重点行业”项下的设备，未列入《国内投资项目不予免税的进口商品目录（2012 年调整）》。

7.符合以上条件的进口产品及技术总额不低于 50 万美元。

三、支持方式

1.贴息本金。以符合规定条件的产品或技术的进口金额乘以人民币汇率计算。申报项目汇率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 2021 年 6 月 30 日人民币汇率中间价为计算依据。

2.贴息率。按照不超过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 2021 年 6 月 30 日前最近一期人民币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计算。

3.贴息金额。按照贴息本金乘以贴息率计算，每户企业不超过 6000 万元人民币。

四、申报时间

每年 6-8 月份。

五、主管部门

市商务局、市财政局，联系方式：7775611 6666712

省出口信用保险资金申报

一、政策依据

《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财建〔2020〕3号）

《省级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豫财贸〔2020〕36号）

《关于明确 2021 年度出口信用保险政策的通知》（豫商外贸〔2021〕2号）

二、申报条件

1.在我省（境）内依法登记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2.具有开展相关业务资格或已进行核准或备案，有进出口经营权和企业海关编码。

3.申报专项资金的企业要以真实发生且已经完成的经济业务为基础申报资金支持，并对申报项目的真实性做出书面承诺。

4.以个人名义和现金方式支付相关费用的项目不予支持。

三、申报时间

上半年 3-4 月份，下半年 7-8 月份，具体以通知为准。

四、主管部门

市商务局、市财政局 联系方式：7775611 6666712

省创新龙头企业培育补助申报

一、政策依据

《河南省加快培育创新龙头企业三年行动计划（2020-2022）》（豫科〔2020〕135号）

二、申报条件

1.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具有显著的行业引领带动能力。

2.拥有3项（含）以上I类知识产权或6项（含）以上II类自主知识产权；建有省级以上研发平台；上年度销售收入不低于3亿元、研发投入占销售收入比例不低于3%，科技人员占企业职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10%。

3.申报当年及上一年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等不良行为，未列入社会信用黑名单。

三、支持方式

优先承担省创新示范重大项目；每年给予最高400万元研发费用补助。

四、主管部门

市科技局科技企业与现代服务业科技科 联系方式：6666211

省“瞪羚”企业培育补助申报

一、政策依据

《河南省加快培育创新龙头企业三年行动计划（2020-2022）》（豫科〔2020〕135号）

二、申报条件

1.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注册时间3年（含）以上15年以下；企业上年度销售收入5000万元（含）以上；

2.拥有2项（含）以上I类知识产权或4项（含）以上II类知识产权；建有省级以上研发平台；上年度销售收入5000万元（含）以上、研发投入占销售收入比例不低于3%，科技人员占企业职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10%。近两年销售收入或净利润总额复合增长率不低于15%。

3.申报当年及上一年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等不良行为，未列入社会信用黑名单。

三、支持方式

入库的“瞪羚”企业每年给予最高300万元研发费用补助。

四、主管部门

市科技局科技企业与现代服务业科技科 联系方式：6666211

省重大科技专项项目申报

一、政策依据

《河南省省级重大科技专项管理办法（试行）》（豫科〔2019〕96号）

《河南省省级重大科技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豫财科〔2017〕120号）

二、申报条件

（一）专项项目条件

1.符合国家和我省的产业、技术政策，拥有自主知识产权，创新性强，能够实现核心关键技术突破，技术水平处于国内领先以上。

2.能够提升相关产业核心竞争力，具有良好的产业化前景，或能够在民生公益领域形成应用示范效应。

3.应依托市级及以上重大建设工程或重点建设项目实施，对经济社会发展具有较强带动作用。

4.实施周期一般不超过三年，投资规模合理，自筹资金到位，鼓励金融机构和投资机构等社会多元化投资。

（二）项目承担单位条件

1.在河南省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科研机构、高等院校，以及其他具有研发能力和条件的单位。

2.应建有相关领域省级及以上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

心、企业技术中心等研发平台，或经省级备案的新型研发机构等。

3.拥有较强的技术创新意识和知识产权保护意识，具有较高的经营管理水平和市场开拓能力，拥有结构合理的研发团队，能够保证项目配套资金、设施的落实。

4.项目承担单位为企业的，上年度经审计核准的研发投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大中型企业不低于 1.5%，其他企业不低于 3%；应有良好的信用记录，未被计入“信用中国（河南）”黑名单。

三、支持方式

省财政给予一定额度项目资金支持。

四、申报时间

11-12 月

五、主管部门

市科技局科技项目统筹推进与监督科 联系方式：6666210

省“揭榜挂帅”重大创新项目申报

一、政策依据

河南省科学技术厅征集“揭榜挂帅”重大创新需求的通知
河南省科学技术厅发布“揭榜挂帅”科技项目榜单的通知

二、申报条件

（一）发榜方条件

（1）技术攻关类

- 1.省内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行业龙头、骨干企业等。
- 2.对“卡脖子”的前沿技术、关键核心（共性）技术以及关键零部件、材料及工艺等有内在迫切需求，且依靠自身科技力量难以解决。
- 3.在项目攻关成功后能率先在本企业推广应用，能够显著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辐射带动全省乃至国家相关产业技术水平的提升。
- 4.应明确项目指标参数、时限要求（项目实施周期不超过3年，自签订协议时算起）、产权归属、资金投入及其他对揭榜方的条件要求等需求内容。
- 5.项目内容不得以大型仪器、设备、装备等的购买为主。
- 6.发榜方应具备良好的社会信用，近三年内无不良信用记录

或重大违法行为，并须承诺有能力保障项目实施的资金投入，能够提供项目实施的支持和配套条件，项目合同金额不低于 500 万元。

（2）成果转化类

1.国内外拥有较成熟且符合我省产业需求的重大科技成果的高等院校、科研院所、新型研发机构、科技型企业、各类创新平台等。

2.拟转化成果具备产业化和推广应用条件，通过进行后续的工程化研究和系统集成，可转化为适合大规模生产需要的共性技术、关键技术，且未与相关单位达成转化合作协议。

3.拟转化的成果知识产权明晰，市场用户和应用范围明确，预期经济社会生态效益显著，对我省产业转型升级能够发挥关键推动作用。

4.项目实施周期不超过 3 年（自签订协议时算起），项目不得以大型仪器、设备、装备等的销售为主，项目合同金额不低于 300 万元。

5.发榜单位拥有较强的成果转化技术支撑队伍，能主动参与和协助推广转化应用方案的实施，可为项目实施提供整体技术解决方案，并具有良好的科研道德和社会诚信，近三年内无不良信用记录和重大违法行为。

（二）揭榜方条件

(1) 技术攻关类。1.国内外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高校、科研机构、企业等单位及创新联合体等其他组织。2.具有较强的研发团队、科研条件和自主研发能力，在相关领域具有良好科研业绩、具备较强的国际影响力，有能力完成揭榜任务。3.能对项目需求提出攻克关键核心技术的可行方案，掌握自主知识产权。4.具有良好的科研道德和社会诚信，近三年内无不良信用记录和重大违法行为。5.揭榜方不得与发榜方存在股权关系和关联交易。

(2) 成果转化类。1.河南省内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有技术需求、应用场景的企业。2.拥有较强的成果转化应用队伍，能提出科学合理的成果转化应用方案。3.能够提供揭榜项目成果转化所需的资金、场地、市场等配套条件。4.应具备良好的社会信用，近三年内无不良信用记录或重大违法行为。5.揭榜方不得与发榜方存在股权关系和关联交易。

三、支持方式

省财政按照不低于项目合同总额的 20% 给予经费支持。

四、申报时间

根据省厅通知

五、主管部门

市科技局科技项目统筹推进与监督科 联系方式：6666210

市重大科技专项项目申报

一、政策依据

《濮阳市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办法（试行）》（濮科〔2017〕53号）

二、申报条件

1.在濮阳市境内注册1年以上，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2.建有市级以上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等研发机构，或被认定为创新龙头企业、农业科技园区内企业等。

3.财务制度健全，纳税记录良好，具有相应的研发能力和研发资金筹措能力；上年度研发投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大中型企业不低于1.5%，其他企业不低于3%；项目研发自筹资金不低于申请财政资金的3倍。

4.同一项目获市科技经费支持，重复或变相重复申请不同类别项目的；承担的市级项目，没有按照有关项目统计要求提交项目执行情况报告的、逾期未验收或结项验收未通过的，不得申报市级重大科技专项项目。

5.承担国家、省和市级项目，绩效评价不合格的，企业近两年发生过环保、安全重大事故造成不良影响的，或受到诚信惩戒的，不得申报市级重大科技专项项目。

三、支持方式

市级给予一定额度项目资金支持。

四、申报时间

4-6月

五、主管部门

市科技局科技项目统筹推进与监督科 联系方式：6666210

市“揭榜挂帅”重大科技专项项目申报

一、政策依据

《濮阳市重大科技项目揭榜挂帅暂行办法》（濮政办〔2021〕42号）

二、申报条件

（一）发榜方条件

- 1.有技术难题或重大需求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
- 2.须承诺并有能力保障揭榜项目科研投入，且能够为项目实施提供支持和配套条件，在项目研发攻关成功后能首先在本企业推动应用。
- 3.应具备良好的社会信用，近三年内无不良信用记录或重大违法行为。
- 4.需求内容应聚焦企业、产业发展“卡脖子”的前沿技术、关键核心技术、关键零部件、重要材料及工艺等，通过项目实施能显著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带动全市、全省乃至国家相关产业技术水平提升。
- 5.应明确项目指标参数、时限要求、产权归属、资金投入及其他对揭榜文质条件要求等需求内容。

（二）揭榜方条件

- 1.市内外具有研发能力的高校、科研机构、科技型企业、具

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各类创新平台或其他组织、创新人才团队。

2.有罗强的研发实力、必备的科研条件和稳定的人员队伍，有能力完成揭榜任务。

3.具有良好的科研道德和社会诚信，近三年内无不良信用记录。

4.能对发榜项目需求提出攻克关键核心技术的可行方案，掌握自主知识产权。

5.优先支持具有良好科研业绩的单位和团队，鼓励产学研合作揭榜攻关。

三、支持方式

单个揭榜挂帅项目合同总额不低于 500 万元，市财政按揭榜挂帅项目合同总额的 30%核定财政补助资金，“三大三专”产业单个项目资金支持最高不超过 400 万元，“四新”产业单个项目资金支持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

四、申报时间

4-6 月

五、主管部门

市科技局科技项目统筹推进与监督科 联系方式：6666210

企业研发财政补助申报

一、政策依据

《河南省企业研究开发财政补助实施方案》（豫财科〔2020〕30号）

二、申报条件

- 1.在河南省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
- 2.建立研发经费投入预算管理制度。企业应按征集通知要求报送研发经费投入预算制度文件及研发经费年度预算情况。
- 3.已先行投入自筹资金开展研究开发活动。
- 4.所在行业在相关规定的适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范围。
- 5.近三年至少拥有1项与主要产品（服务）相关的发明专利、植物新品种、国家级农作物品种、集成电路布局设计专有权、实用新型专利、外观设计专利、软件著作权等知识产权。
- 6.按照要求，及时报送《企业（单位）研发活动统计报表》。

三、支持方式

按照企业年度研发费用一定比例进行分层级补助。

四、申报时间

7月

五、主管部门

市科技局科技项目统筹推进与监督科 联系方式：6666210

省科学技术奖奖励申报

一、政策依据

《河南省深化科技奖励制度改革方案》（豫政办〔2019〕32号）

《濮阳市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实施办法》（濮政办〔2021〕42号）

二、申报条件

符合《河南省科学技术奖励办法》的规定，及其他具体申报条件。基本条件为项目科技成果已实际应用满两年以上。

三、支持方式

1.河南省科学技术杰出贡献奖奖金标准为 300 万元/人，河南省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学技术进步奖奖金标准为：一等奖 50 万元/项、二等奖 30 万元/项、三等奖 20 万元/项。对获得国家科学技术奖的人员给予省级配套奖励。

2.市域内单位作为第一完成单位获国家、省科学技术奖的项目，受益财政分别按国家奖励额的 3 倍、省奖励额的 2 倍给予配套奖励。市域内单位作为参与完成单位获国家、省科学技术奖的项目，受益财政分别按国家奖励额的 1 倍、省奖励额的一半给予配套奖励。奖励资金用于奖励获奖团队。

四、主管部门

市科技局科技人才与成果转化科 联系方式：6666612

企业研究开发项目申报

一、政策依据

《关于完善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19号）

《关于进一步完善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13 号）

二、申报条件

1.会计核算健全、实行查账征收并能够准确归集研发费用的居民企业。

2.税务机关对企业享受加计扣除优惠的研发项目有异议。

三、优惠政策

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100%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 200%在税前摊销。

四、主管部门

市科技局办公室 联系方式：6666200

技术合同认定登记税收减免申报

一、政策依据

《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过渡政策的规定》财税〔2016〕36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2007〕512号）

二、申报条件

依法已经生效的技术合同。

三、优惠政策

1.减免增值税。按照国家现行政策，四类技术合同（开发、转让、咨询、服务）中，开发和转让两类合同经认定登记，可向税务部门申请免征增值税。

2.一个纳税年度内，居民企业技术转让所得不超过500万元的部分，免征企业所得税；超过500万元的部分，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四、申报时间

常年申报

五、主管部门

市科技局科技人才与成果转化科 联系方式：6666612

省院士工作站奖补资金申报

一、政策依据

《河南省院士工作站管理办法》（豫科〔2017〕169号）

《濮阳市引进培养高层次人才(团队)创新创业若干规定(试行)》（濮发〔2015〕23号）

二、申报条件

1.在濮阳市注册，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经营或运行状况良好的企事业单位，其上年研发投入占销售收入的比例要达到3%以上。

2.与相关领域1名或1名以上院士签约，并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科技创新或成果转化任务已顺利开展1年以上。

3.院士年龄一般不超过80岁。

三、优惠政策

1.运行满三年评估为优秀等次的，可获得省科技厅奖励，用于运行补贴。2.新建院士工作站，由市财政奖励50万元。

四、主管部门

市科技局科技人才与成果转化科 联系方式：6666612

市国际交流合作项目申报

一、政策依据

《濮阳市引进国外人才项目管理办法(试行)》(濮办〔2016〕58号)

《关于申报 2019 年度市级国际交流合作项目的通知》(濮科〔2019〕30号)

二、申报条件

- 1.申报单位应为全市事业单位和非外资企业。
- 2.外国专家来濮工作时间在 1 年以上，项目专家费用在 20 万元以上的项目单位，可以申报中长期国际交流合作项目。
- 3.外国专家来濮工作时间在 1 年以内，项目专家费用在 5 万元以上的项目单位，可以申报短期国际交流合作项目。
- 4.其他要求以申报通知为准。

三、优惠政策

评审立项后，市级财政将给予 2.5-5 万元的项目经费支持。

四、主管部门

市科技局科技人才与成果转化科 联系方式：6666612

市一村一品引智示范基地申报

一、政策依据

《濮阳市引进国外人才项目管理办法(试行)》(濮办〔2016〕58号)

《关于申报 2019 年度市级一村一品引智示范推广基地的通知》(濮科〔2019〕31号)

二、申报条件

1.推荐一村一品引智示范基地，必须是县（区）级引智示范推广基地。主要负责人应有较强的组织协调能力和服务意识。

2.通过引进国外智力、成果，使该村形成特色产品并有可能成为主导产业。或通过引智项目的实施，提升当地的主导产业、拉长产业链条，扩大市场占有份额。

3.其他要求以申报通知为准。

三、优惠政策

评审立项后，市级财政将给予 1 万元的项目经费支持。

四、主管部门

市科技局科技人才与成果转化科 联系方式：6666612

市农业科技园区申报

一、政策依据

《濮阳市农业科技园区管理办法》（濮科〔2013〕87号）

二、申报条件

1.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园区主导产业（产品）明确，有一定的建设投资规模，并纳入当地政府发展规划。

2.有较强的研发创新能力，有技术依托单位，有人才培养、成果转化与推广体系；有健全的管理体系和完善的运行机制。

三、优惠政策

优先申报国家、省各类科技发展计划项目；优先安排市级科技计划项目。作为承担市级重大科技专项、重点科技攻关等各类科技计划的重要条件。在创新平台建设、科技信息服务等方面予以优先支持。

四、主管部门

市科技局现代农业农村科技科 联系方式：6666208

新能源汽车充电基础设施推广应用 奖励申报

一、政策依据

《河南省加快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若干政策》（豫政办〔2020〕30号）

《关于加快我省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及充电基础设施建设的通知》（豫财建〔2019〕176号）

二、申报条件和补贴标准

（一）建设奖补申报条件及补贴标准

1.公共充电桩。2021年建成的公交、环卫、物流、通勤等公共服务领域专用充电设施、高速服务区、国（省）道和城际快速公路沿线公充电设施以及其他满足总装机功率600千瓦以上或集中建设20个以上充电桩（群）的公用充电设施，按照主要充电设备（充电桩、变压器、开关柜、电缆）投资总额的30%予以奖补。换电站的申报条件和标准参照专用充电设施予以奖补。

2.个人充电桩。省辖市、省直管县区域内居民区年度新增自用充电桩数量达到5000个及以上的，省财政给予100万元奖补；年度新增自用充电桩数量达到1万个及以上的，省财政给予260

万元奖补；年度新增自用充电桩数量达到 2 万个及以上的，省财政给予 600 万元奖补。个人充电桩推广奖补资金奖励办法由各地自行制定，实施物业管理的居民小区 2020 年度有新增充电桩的，纳入奖补范围，奖补资金仅用于奖补物业服务企业。

（二）运营奖补申报条件及补贴标准

通过验收且月平均运行在线率不低于 90% 的公用快速充电设施，对按照 30% 及以上标准享受省级建设奖补的，省级财政按照 0.03 元/千瓦时标准予以奖补；对按照 30% 以下标准享受省级建设奖补的，省级财政按照 0.05 元/千瓦时标准予以奖补，每年每桩享受奖补的电量不高于 10 万千瓦时。高速公路服务区、国省道和城际快速公路沿线通过验收、月平均运行在线率不低于 95% 的公用充电设施，省级财政按照 0.1 元/千瓦时标准对充电设施运营企业予以奖补。运营奖补金额按照“中原智充”手机 APP 订单电量和上述标准计算。

三、申报时间

3-4 月

四、主管部门

市发改委能源规划与建设办公室 联系方式：6651586

企业家贴心服务绿卡申报

一、政策依据

《濮阳市企业家贴心服务绿卡实施办法（试行）》（濮办〔2021〕13号）

《关于开展濮阳市企业家贴心服务绿卡申报工作的通知》（濮工信〔2021〕151号）

二、发放对象

1. 在我市登记注册并依法纳税、诚信经营的规模以上民营企业（建筑业和房地产业除外）中，企业上年度营业收入1亿元以上且实际上缴税金1000万元以上的企业董事长或总经理。

2. 新招引落地的投资30亿元以上的产业项目主要负责人。

三、服务内容

1. 优先推荐企业家参加劳动模范、“五一”劳动奖章、“濮阳五四好青年”、“五四”青年奖章、“功勋民营企业家”等评选。

2. 开通医疗健康服务绿色通道，企业家享受专家预约、优先就诊、优先治疗等医疗健康服务；每年为企业家免费提供一次高标准的健康体检；发放保健药箱，配备常用急用药品。

3. 按照招生政策规定优先安排企业家子女入园入学转学。

4. 畅通企业家职称评审绿色通道，实行更加灵活的政策，简

化申报流程，提高服务水平。

5.企业家在濮阳市辖区内免费乘坐公交车辆；在濮阳市辖区内各类车站，为企业家乘车开设快速安检等服务便捷通道。

6.为企业家优先办理政务服务审批事项提供“一站式”服务。

7.企业家免费游览参观辖区内 A 级旅游景区（点）。

四、申报时间

每年 3-4 月份

五、主管部门

市工信局人事教育科 联系方式：6666080

省工业设计中心（企业、产业园区）认定

一、政策依据

《关于推进文化创意和设计服务与相关产业融合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0号）

《河南省省级工业设计中心 工业设计产业园区认定管理办法（试行）》（豫工信产业〔2015〕141号）

二、申报条件

（一）企业工业设计中心、高等院校工业设计中心申请认定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1.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符合产业发展政策和河南省经济社会发展要求，履行企业社会责任，在行业内具有明显的规模优势和竞争优势。

2.重视工业设计工作，能为工业设计中心建设和发展创造良好的条件。工业设计中心组织体系完善，机制健全，管理科学，发展规划和目标明确。

3.已设立独立的工业设计中心两年以上，有固定的工作场所，具备独立承担相关工业设计任务、提供工业设计服务和培训专业人员能力。

4.有较强的设计能力，工业设计从业人员 15 人以上，其中具

有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人员、具有技师以上职业资格的人员和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人员比例不低于 70%。近两年内获得国内外授权专利（含版权）15 项以上。

5.企业两年内（截止申请日期）未发生重大质量或安全事故。

（二）工业设计企业申请认定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1.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符合产业政策和河南省经济社会发展要求，认真履行社会责任，在本省行业内具有明显的规模和竞争优势。

2.成立两年以上（省外知名设计公司在我省设立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分中心或设计公司，成立年限可以放宽至一年以上），以工业设计服务为主营业务，具有工业设计研究试验条件和基础设施，具备独立承担相关工业设计任务、提供工业设计服务和系统设计咨询服务的能力。

3.拥有设计水平高、经验丰富的工业设计师，拥有一定规模的设计人才，在省内同行业中具有较强的设计人才优势。工业设计从业人员 20 人以上，其中具有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人员、具有技师以上职业资格的人员和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人员比例不低于 70%。

4.工业设计服务水平在行业中处于领先地位，业绩突出，经营稳定。近两年工业设计服务年营业收入不低于 500 万元，利润率高于行业平均水平。

5.两年内（截止申请日期）未发生重大质量或安全事故。

（三）省级工业设计产业园区申请认定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1.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积极为工业设计企业提供配套服务，建立有完善的服务对接平台。

2.成立一年以上，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公司化运作、特色化定位、信息化服务，运营高效、管理规范，有明确发展规划和目标。

3.已经集聚一批设计水平高、经济效益好的工业设计企业，入驻企业对园区建设和相关服务满意度高。

4.每年获得授权专利 20 项以上，工业设计服务年营业收入 2000 万元以上。

5.园区两年内（截止申请日期）未发生重大质量或安全事故。

三、支持方式

获省级工业设计中心、工业设计企业及工业设计产业园区资质荣誉

四、申报时间

9-10 月

五、主管部门

市工信局规划与产业政策科 联系方式：6666282

绿色工厂、绿色供应链管理示范企业认定

一、政策依据

《河南省省级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豫财企〔2021〕62号）

《濮阳市制造业高质量发展支持奖励政策》（濮政办〔2021〕46号）

二、申报条件

1.在河南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规模以上工业企业，企业生产经营状况、财务状况、会计信用、纳税信用、银行信用良好。

2.绿色工厂：鼓励历次国家级、省级能效水效“领跑者”及入围企业、参与能效对标达标活动企业、绿色发展引领及入围企业、接受过工业节能诊断的企业、列入河南省节能减排科技创新示范名单的企业开展绿色工厂创建申报；满足工业和信息化部绿色制造体系建设中绿色工厂评价要求。

3.绿色供应链管理示范企业：满足工业和信息化部绿色制造体系建设中绿色供应链管理示范企业评价要求。

三、支持方式

对新认定为国家级绿色工厂的企业，省财政给予一次性奖励

100 万元。对新认定为国家级、省级绿色工厂的企业，市级财政分别给予 100 万元、50 万元奖励。

对新认定的国家级绿色供应链管理企业，河南省财政给予一次性奖励 100 万元。对新认定的国家级、省级绿色供应链管理企业，市级财政分别给予 50 万元、30 万元奖励。

四、申报时间

5-8 月份

五、主管部门

市工信局原材料与节能科 联系方式：6666089

国家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认定

一、政策依据

《濮阳市制造业高质量发展支持奖励政策》（濮政办〔2021〕46号）

二、申报条件

（一）基本条件

1.在河南省境内工商注册登记、连续经营3年以上、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中小企业，且属于省级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认定或重点培育的“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或其他创新能力强、市场竞争优势突出的中小企业。

2.坚持专业化发展战略，长期专注并深耕于产业链某一环节或某一产品，能为大企业、大项目提供关键零部件、元器件和配套产品，或直接面向市场并具有竞争优势的自有品牌产品。

3.具有持续创新能力和研发投入，在研发设计、生产制造、市场营销、内部管理等方面不断创新并取得比较显著的效益，具有一定的示范推广价值。

4.重视并实施长期发展战略，公司治理规范、信誉良好、社会责任感强，生产技术、工艺及产品质量性能国内领先，注重绿

色发展，加强人才队伍建设，有较好的品牌影响力，具备发展成为相关领域国际知名企业的潜力。

5.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企业，不得被推荐：申请过程中提供虚假信息的；近三年发生过重大安全、质量、环境污染事故的；有偷漏税或其他违法违规、严重失信行为的。

（二）专项条件

1.经济效益。截至上年末的近2年主营业务收入或净利润的平均增长率达到5%以上，企业资产负债率不高于70%。

2.专业化程度。截至上年末，企业从事特定细分市场时间达到3年及以上；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达70%以上；主导产品在细分市场占有率位于全省前3位，且在国内细分行业中享有较高知名度和影响力。

3.创新能力。企业拥有有效发明专利（含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下同）2项或实用新型专利、外观设计专利、软件著作权5项及以上；自建或与高等院校、科研机构联合建立研发机构，设立技术研究院、企业技术中心、企业工程中心、院士专家工作站、博士后工作站等；企业在研发设计、生产制造、供应链管理等环节，至少1项核心业务采用信息系统支撑。

4.经营管理。企业拥有自主品牌；取得相关管理体系认证，或产品生产执行国际、国内、行业标准，或是产品通过发达国家和地区产品认证（国际标准协会行业认证）。

(三) 分类条件

1.上年度营业收入在 1 亿元及以上，且近 2 年研发经费支出占营业收入比重不低于 3%。

2.上年度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含）-1 亿元（不含），且近 2 年研发经费支出占营业收入比重不低于 6%。

3.上年度营业收入不足 5000 万元，同时满足近 2 年内新增股权融资额（实缴）8000 万元（含）以上，且研发投入经费 3000 万元（含）以上，研发人员占企业职工总数比例 50%（含）以上，创新成果属于“重点领域”细分行业关键技术，并有重大突破。

三、支持方式

对新认定为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的，给予 60 万元奖励。

四、申报时间

6-8 月份

五、主管部门

市工信局中小企业服务办公室 联系方式：8269988

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认定

一、政策依据

《河南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认定管理办法》（豫工信企业〔2020〕61号）

《濮阳市制造业高质量发展支持奖励政策》（濮政办〔2021〕46号）

二、申报条件

（一）基本条件

在省内工商注册登记存续三年以上；近两年营业收入均不少于1000万元；近两年主营业务收入或净利润的平均增长率不低于10%；近两年研发经费支出占营业收入平均比重不低于3%。

（二）专项条件（至少满足一项）

1.专业化。主营业务收入占本企业营业收入的70%以上；企业设立研发机构，具备完成技术创新任务所必备的技术开发仪器设备条件或环境；近两年内主持或者参与制（修）订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为大企业或龙头企业配套生产关键零部件、元器件。

2.精细化。企业采用流程化、标准化和信息化等方式使组织管理精确、高效、协同，实现精细化生产、管理和服务；主攻某一特殊的客户群、某一产品的细分区段，主导产品享有较高知名

度，且细分市场占有率在全省前 5 位。

3.特色化。产品或服务具有独特性、独有性、独家生产的特点；掌握自主知识产权，拥有在有效期内的发明专利 2 项及以上、实用新型专利或外观设计专利 5 项及以上；企业获得省级及以上质量标杆、名牌产品或驰名商标等荣誉（称号）1 项以上。

4.新颖化。拥有强大原创能力、创新活力和价值潜力，采用现代信息技术，进行资源的嫁接，对产品和服务提供的手段、形式、渠道进行创新；具有一定规模的估值和融资吸引力，符合“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等四新经济发展特征。

（三）限制条件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企业，不得认定河南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1.近三年发生生产安全、质量、环境污染等重特大事故；2.企业被列入经营异常、失信企业名单，企业法定代表人或实际控制人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3.有偷税漏税等重大违法行为。

三、支持方式

对新认定为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给予 30 万元奖励。

四、申报时间

4-6 月份

五、主管部门

市工信局中小企业服务办公室 联系方式：8269988

省小微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认定

一、政策依据

《河南省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建设管理办法》
(豫工信企业〔2016〕161号)

《濮阳市制造业高质量发展支持奖励政策》(濮政办〔2021〕
46号)

二、申报条件

(一) 基本条件

1.申报主体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运营管理本基地，基地成立时间2年以上。

2.基地运营主体治理结构完善，内部运营管理体系规范，具有明确的发展规划、年度工作计划(包括工作目标、措施等)；具有健全的管理制度、完备的创业创新服务流程、收费标准和服务质量保证措施；具备完整清晰的服务台账(台账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企业服务诉求、提供服务的记录，服务时间、地点、参与的企业及人数，企业对服务的意见反馈等)。

3.基地有良好的基础设施条件，有满足入驻企业生产经营、创业孵化、创业创新的场地、服务场所和必要的设施设备。基地入驻小微企业60家以上，且小微企业需占入驻企业的60%以上，

从业人员 1200 人以上。

4.专职从事创业创新服务的人员不少于 7 人，其中创业辅导师不少于 2 人，引入或战略合作的外部专业服务机构不少于 3 家。

5.服务有特色，业绩突出。为小微企业提供的公益性服务或低收费服务不少于总服务量的 20%。

6.基地建设及运营符合土地规划、环境保护、安全生产等相关法律法规。

（二）其它条件（需同时具备不少于以下四种服务功能并达到相应的服务能力）

1.信息服务。具有便于入驻企业查询的、开放的信息系统；具有在线服务、线上线下联动功能，线下年服务企业/团队 60 家次以上，年组织开展的相关服务活动 4 次以上。

2.创业辅导。为创业人员或入驻小微企业提供创业咨询、开业指导、创业辅导和培训等服务。年服务企业 30 家次以上。

3.创新支持。具有知识产权转化或组织技术服务资源的能力，能够进行研发项目、科研成果和资本等多方对接。年组织技术洽谈会和技术对接会 4 次以上。

4.人员培训。为创业人员、企业经营者、专业技术人员和员工提供各类培训，年培训 200 人次以上。

5.市场营销。组织企业参加各类展览展销、贸易洽谈、产品推介与合作等活动，每年 2 次以上；组织入驻企业与行业龙头企

业的产品对接、合作交流等活动，每年 2 次以上。

6.投融资服务。提供融资信息、组织开展投融资推介和对接等服务。年服务企业 20 家次以上，组织融资对接会 2 次以上。

7.管理咨询。为企业提供发展战略、财务管理、人力资源、市场营销等咨询服务，年服务企业 15 家次以上。

8.专业服务。为企业提供法律咨询及援助、代理记账、专利申请、审计、评估等服务，年服务企业 15 家次以上。

以上服务能力和次数的要求含基地引入的第三方专业机构的服务。申报示范基地应当在物业服务智慧化、项目管理数字化、创业服务平台化、产业布局生态化等基地运营模式、管理模式上有创新，或在孵化效果、创新支持等方面具有突出的特色优势和示范性。

三、支持方式

对新认定的示范基地，给予 30 万元奖励。

四、申报时间

5-6 月份

五、主管部门

市工信局中小企业服务办公室 联系方式：8269988

省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认定

一、政策依据

《河南省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认定管理办法》（豫工信企业〔2020〕98号）

《濮阳市制造业高质量发展支持奖励政策》（濮政办〔2021〕46号）

二、申报条件

（一）基本条件

1.在河南省注册登记时间2年以上，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中小企业服务机构、社会中介机构、技术服务机构、科研院所，以及基于互联网等面向中小企业提供创业创新服务的企业。

2.运营单位资产总额不低于200万元，经营规范，财务收支状况良好。平台运行机制完善，社会效益明显，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和可持续发展能力。

3.有健全的管理团队和人才队伍。主要负责人要诚信、守法，具有开拓创新精神、丰富的实践经验和较高的管理水平；从事为中小企业服务的人员不少于15人，其中大专及以上学历和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专业人员的比例占80%以上。

4.有固定的经营服务场所和必要的服务设施、仪器设备等；

有组织带动社会服务资源的能力，与大专院校、科研院所、行业协会、专业服务机构等相关服务资源有稳定、广泛的合作关系，集聚服务机构 5 家以上。

5.有健全的管理制度，规范的服务流程、合理的收费标准和完善的保证措施；对小型微型企业的服务收费要有相应的优惠规定，提供的公益性服务或低收费服务要占到总服务量的 20%以上；有明确的发展规划和年度服务目标。

6.年服务中小企业不少于 80 家，服务业绩突出，用户满意度在 80%以上，近两年服务企业数量稳步增长，在专业服务领域或区域内有一定的声誉和影响力。

(二) 专项条件（综合性平台至少满足 3 项，专业性平台至少满足 1 项）

1.信息服务。充分利用信息网络技术手段，形成便于中小企业查询的、开放的信息服务系统；具有在线服务、线上线下联动功能，线下年服务企业数量 80 家以上；年组织开展的相关服务活动 5 次以上。

2.技术服务。具有组织技术服务资源的能力，并建立良好的协同服务机制；具有专家库和新产品、新技术项目库等；具备条件的应开放大型、精密仪器设备与中小企业共享；年开展技术洽谈、产品检测与质量品牌诊断、技术推广和知识产权等服务活动 5 次以上。

3.创业服务。具有较强的创业辅导能力，建有创业项目库、《创业指南》、创业服务热线等；开展相关政务代理服务；年开展创业项目洽谈、推介活动 5 次以上。

4.培训服务。具有培训资质或在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备案，具有远程培训能力，有完善的培训服务评价机制，年培训 1000 人次以上。

5.融资服务。组织开展融资产品咨询、企业融资策划、推荐和融资代理等服务，年组织银企对接、企业融资策划、推荐和融资代理等活动 5 次以上，帮助中小企业融资总额 2 亿元以上的服务机构；或向中小企业提供年新增担保额 5 亿元以上的融资担保机构。

三、支持方式

对新认定的示范平台，给予 30 万元奖励。

四、申报时间

4-5 月

五、主管部门

市工信局中小企业服务办公室 联系方式：8269988

省制造业创新中心认定

一、政策依据

《河南省制造业创新中心建设工作实施方案》(豫制造强省办〔2017〕2号)

《河南省省级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豫财企〔2021〕62号)

二、申报条件

1.在相关领域具有显著的领先优势和竞争优势，有较雄厚的科研资产和经济实力，有较强的研发能力，有较好的技术创新机制和创新收益，有近5年内承担并较好完成国家或省级重点研发项目的经验。

2.在申报领域保持较高、持续的研发投入，拥有国内外有效发明专利授权或软件著作权。

3.有较好的产学研合作基础，有较强的技术扩散、辐射和转移能力，有较丰富的成果转化背景及经验。

4.有先进的基础设施、仪器装备和高端研发人才，能为技术创新发展提供较完善的支撑。

5.近三年内无环境、安全、知识产权和税务等违法行为。

三、支持方式

支持建设制造业创新中心，对列入省级制造业创新中心培育名单的，在培育期内，以项目建成后补助方式，按照购置研发、中试等试验设备实际投资的 30%给予补助，补助金额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凡认定为省级制造业创新中心的，以支持项目建设的方式，按照进行技术引进及购置科研仪器、设备和软件等实际投资的 30%给予补助，补助金额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

对省级制造业创新中心，按照通过技术成果转化、委托研发和为行业提供技术服务获得实际收入的 5%给予补助，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

对晋升为国家级制造业创新中心的，除继续享受省级制造业创新中心支持政策外，给予一次性奖励 3000 万元。

对国家级制造业创新中心分中心，享受省级制造业创新中心相应政策。

四、申报时间

3-9 月份

五、主管部门

市工信局科技与装备工业科 联系方式：6666521

“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认定

一、政策依据

《河南省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认定办法》（豫工信联装〔2015〕140号）

《河南省省级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豫财企〔2021〕62号）

二、认定重点领域

电子信息、节能环保、新材料、生物、新能源、高端装备制造、新能源汽车、公共安全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所需的技术装备，以及工业机器人、大型成套装备、机床工具、工程机械装备、重型矿山装备、电工电器装备、化工机械装备、冶金机械装备、农业机械装备、轻纺机械装备、医疗器械装备、内燃机、仪器仪表、汽车及关键系统部件、航空航天装备、船舶制造、基础关键部件及其他机械等。

三、申报条件

1. 申请单位为在河南省行政区域内依法设立，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具备产品设计及关键部件的制造、组装能力的研发、生产企事业单位。

2. 申请产品符合本办法第二条规定的特征，并属于本办法第

四条规定的范围。

3.申请产品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4.产权明晰。申请单位通过其主导的技术创新活动，在国内依法拥有自主知识产权，或者通过依法受让取得知识产权的使用权。申请单位拥有产品注册商标所有权。

5.技术先进。申请单位掌握产品生产的核心技术、关键工艺或应用新技术原理、新设计构思，在结构、性能、材质、工艺等方面对原有产品率先进行根本性改进，产品的主要技术性能指标取得标志性突破。省内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在同类产品中达到国内先进水平以上，国内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在同类产品中达到国内领先水平以上。

6.质量可靠。产品需通过省级及以上质量主管部门资质认定的实验室和检验机构的检测。属于国家有特殊行业管理要求的产品（如军工、医疗器械、计量器具、压力容器等），需具有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批准颁发的产品生产许可证。属于国家实施强制性产品认证的产品，需通过强制性产品认证。

四、支持方式

对经省认定的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投保产品，按照实际投保费率不超过 3%及年度保费实际支出的 80%给予补贴，保费补贴时间按保险期限据实核算，不超过 3 年。

对国家首台(套)的成套设备、单台设备，省内研发制造单位

按照不超过销售发票金额的 5%给予奖励,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
对经省认定的首台(套)的成套设备、单台设备,省内研发制造单位按照不超过销售发票金额的 5%给予奖励,最高不超过 300 万元。

单个企业年度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

五、申报时间

6-9 月份

六、主管部门

市工信局科技与装备工业科 联系方式: 6666521

技术创新示范企业认定

一、政策依据

《技术创新示范企业认定管理办法(试行)》(工信部联科〔2010〕540号)

《河南省技术创新示范企业认定工作实施方案(实行)》(豫工信科〔2011〕121号)

《河南省省级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豫财企〔2021〕62号)

《濮阳市制造业高质量发展支持奖励政策》(濮政办〔2021〕46号)

二、申报条件

1.具有独立法人资格，财务管理制度健全，会计信用、纳税信用和银行信用良好。

2.在国内建有科研、生产基地且中方具有控制权。

3.已认定为省级以上企业技术中心的企业。

4.技术创新成果通过实施技术改造、取得了较为显著的效果。

5.具有一定的生产经营规模，从业人员300人以上，年销售3000万元以上，资产总额400万元以上。

三、支持方式

对获得国家技术创新示范企业称号的企业，省财政给予一次性奖励 100 万元；对新认定的省级技术创新示范企业，市财政给予一次性奖励 30 万元。

四、申报时间

5-6 月

五、主管部门

市工信局科技与装备工业科 联系方式：6666521

质量标杆企业认定

一、政策依据

《河南省质量标杆评审手册》

《河南省省级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豫财企〔2021〕62号）

《濮阳市制造业高质量发展支持奖励政策》（濮政办〔2021〕46号）

二、遴选重点及方向

1.企业运用先进质量管理理念、方法、工具，促进质量变革、效率变革和动力变革，提高质量和效益，实现高质量发展的典型经验。既可以是全面的质量管理和提升经验，也可以是应用某种方法或在某个方面的专项质量管理和提升经验。

2.企业广泛运用互联网、智能化等新技术手段提升产品、服务质量和顾客满意水平，促进模式创新的典型经验。

3.企业发展新业态、新模式，促进了产品或服务明显提升，取得良好经营绩效的典型经验。

4.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中小企业，具有专业化、特色化、精细化、新颖化特点，并在质量改进提升方面具有显著成效的典型经验。

5.企业运用质量管理方法（技术）在环保、健康、安全管控等社会公益性事业中取得的重大成果，使企业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协调优化的典型经验。

6.河南省质量标杆遴选方向可根据工作重点变化及时进行调整和补充。

三、申报条件

1.申报质量标杆的企业：近三年连续保持盈利，在诚信、质量、安全、环保等方面无违法行为和不良记录。

2.质量标杆所运用的主要管理方法（技术）在申报单位已成功应用并取得可证实的实践效果。

3.申报单位承诺分享交流质量标杆典型经验。

四、支持方式

对认定为国家级质量标杆的企业，省财政给予一次性奖励100万元；对新认定的省级质量标杆企业，市财政给予30万元奖励。

五、申报时间

2-4月份

六、主管部门

市工信局科技与装备工业科 联系方式：6666521

省智能车间、智能工厂认定

一、政策依据

《濮阳市制造业高质量发展支持奖励政策》（濮政办〔2021〕46号）

二、申报条件

1.在河南省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制造业企业，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良好。

2.符合相应要素条件，具有较强的可复制可推广性；智能制造实践取得明显成效，在省内同行业中具有典型示范意义。

3.截至申报日，企业未被“信用中国”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以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的“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三、支持方式

对经省认定的省级智能工厂、智能车间，市级分别给予 30 万元、20 万元奖励。

四、申报时间

一般在 8 月份

五、主管部门

市工信局产业融合科 联系方式：6661558

特色工业互联网平台、5G 全连接 工厂认定

一、政策依据

《濮阳市制造业高质量发展支持奖励政策》（濮政办〔2021〕46号）

二、申报范围

申报主体单位在濮注册范围内，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备市级新认定的特色工业互联网平台、5G 全连接工厂。

三、支持方式

对市级新认定的特色工业互联网平台、5G 全连接工厂，分别给予 100 万元、80 万元奖励。

四、申报时间

9-12 月份

五、主管部门

市工信局信息化工作办公室 联系方式：6666078

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认定

一、政策依据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号）

二、申报条件

1.注册成立一年以上；企业创新能力评价不低于70分。企业主要产品（服务）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规定的范围。近1年内无重大安全、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

2.企业研发人员占当年职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10%；近1年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占同期总收入的比例不低于60%。

3.企业近三个会计年度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同期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不低于5%（收入小于5000万元）、4%（收入在5000万元至2亿元）、3%（收入大于2亿元）。

三、支持方式

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按照15%的比例缴纳；对首次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受益财政依据相关政策给予最高30万元奖励。

四、主管部门

市科技局科技企业与现代服务业科技科 联系方式：6666211

众创空间认定

一、政策依据

《关于科技企业孵化器 大学科技园和众创空间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20号）

《濮阳市引进培养高层次人才(团队)创新创业若干规定(试行)》（濮发〔2015〕23号）

二、申报条件

（一）省级：1.河南省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有固定办公场所，总面积为 500 平方米以上 5000 平方米以下。免费互联网。2.具有为创业者提供工商注册、法律服务等基础服务能力，定期举办项目发布、路演展示等各类创业交流活动。科技创新创业服务人员大专以上学历不低于 70%。3.服务主体明确，内部财务管理规范。

（二）国家级：1.具有独立法人资格，运营时间满 18 个月。拥有不低于 500 平方米的服务场地，或提供不少于 30 个创业工位。同时须具备公共服务场地和设施。提供的创业工位和公共服务场地面积不低于众创空间总面积的 75%。2.年协议入驻创业团队和企业不低于 20 家。入驻创业团队每年注册成为新企业数不低于 10 家，或每年有不低于 5 家获得融资。每年有不少于 3 个

典型孵化案例。3.具备职业孵化服务队伍，至少 3 名具备专业服务能力的专职人员，至少 3 名专兼职导师。每年开展有关活动不少于 10 场次。按要求上报真实完整的统计数据。

三、支持方式

省级：1.优先推荐国家众创空间备案。2.可申请加入河南省科技企业孵化器创新联盟。3.受益财政奖励 20 万元。

国家级：1.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免征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免征增值税。2.受益财政奖励 50 万元。

四、主管部门

市科技局科技企业与现代服务业科技科 联系方式：6666211

省科技企业孵化器认定

一、政策依据

《关于科技企业孵化器 大学科技园和众创空间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20号）

《濮阳市引进培养高层次人才(团队)创新创业若干规定(试行)》（濮发〔2015〕23号）

二、申报条件

1.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在省内注册，注册地与实际运营地址一致，注册并运行满 2 年；自主支配孵化场地面积不低于 5000 平方米，其中在孵企业使用的场地（含公共服务）占 70%以上。

2.自有种子资金（或合作资金）规模不低于 300 万元，获得投融资的在孵企业不低于 6%，不少于 2 个资金使用案例。

3.专业孵化服务人员占机构总人数的 70%以上，拥有专业创业导师队伍，每 15 家在孵企业至少配备 1 名专业孵化服务人员。

4.在孵企业数量不少于 30 家，且每千平米平均在孵企业数量不少于 1.5 家；在孵企业已申请专利占比不低于 30%，或拥有有效知识产权的企业数量占例不低于 20%；累计毕业企业不少于 10 家。在孵企业、毕业企业符合规定条件。

5.孵化器中在同一产业领域从事研发、生产的企业占在孵企

业总数的 60%以上，可按专业孵化器进行认定管理。专业孵化器内在孵企业不少于 20 家且每千平米平均在孵企业不少于 1.5 家；累计毕业企业不少于 8 家。

三、支持方式

省级给予资金奖补的创新平台或项目，由受益财政给予等额的配套资金奖补。

四、主管部门

市科技局科技企业与现代服务业科技科 联系方式：6666211

国家科技企业孵化器认定

一、政策依据

《关于科技企业孵化器 大学科技园和众创空间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20号）

《濮阳市引进培养高层次人才(团队)创新创业若干规定(试行)》（濮发〔2015〕23号）

二、申报条件

1.独立法人，注册并运营满3年，连续2年报送统计数据。

2.自主支配的孵化场地面积不低于1万平方米，在孵企业使用面积（含公共服务面积）占75%以上。自有种子资金或合作的孵化资金规模不低于500万元人民币，获得投融资的在孵企业占比不低于10%，并有不少于3个的资金使用案例。

3.专业孵化服务人员占机构总人数80%以上，每10家在孵企业至少配备1名专业孵化服务人员和1名创业导师。

4.在孵企业数量不少于50家，且每千平米平均在孵企业不少于3家；在孵企业已申请专利占比不低于50%，或拥有有效知识产权的企业数量占例不低于30%；累计毕业企业不少于20家。在孵企业、毕业企业符合规定条件。

5.孵化器中在同一产业领域从事研发、生产的企业占在孵企

业总数的 75%以上，可按专业孵化器进行认定管理。专业孵化器内在孵企业不少于 30 家且每千平米平均在孵企业不少于 2 家；累计毕业企业不少于 15 家。

三、支持方式

1.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免征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免征增值税。

2.对于国家级给予资金奖补的创新平台或项目，市财政给予等额的配套资金奖补。

四、主管部门

市科技局科技企业与现代服务业科技科 联系方式：6666211

市重点实验室认定

一、政策依据

《濮阳市重点实验室管理办法》（濮科〔2018〕41号）

《濮阳市支持科技研发平台建设八条措施》（濮办〔2021〕18号）

二、备案条件

1. 研究发展方向符合我市经济与科技优先发展领域，在本领域具有市内先进水平或地方特色。

2. 已经具备一定规模的科研实验条件和工作基础，其中实验室面积不少于 300 平方米；科研仪器设备原值不低于 300 万元。

3. 有市级以上学术荣誉称号的学术带头人不少于 3 人；固定研究人员应不少于 10 人。

4. 依托单位申请备案前一年内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

三、支持方式

新认定的市重点实验室，由受益财政给予一次性 50 万元奖补。同时获得申报市级科技计划项目的资格。

四、主管部门

市科技局实验室与平台基地建设科 联系方式：6666259

省重点实验室认定

一、政策依据

《濮阳市支持科技研发平台建设八条措施》（濮办〔2021〕18号）

二、申报条件

1.研究发展方向符合我省经济与科技优先发展领域。原则上应为运行2年以上的市级或部门重点实验室，具有相对集中的研究方向和规范有效的管理运行制度。

2.应具备良好的科研实验条件，有相对集中的科研场地，面积在1000平方米以上，科研仪器设备原值达1000万元以上。

3.专职科技人员应不少于20人，具有副高级以上（含）技术职称或具有博士学位的科研人员比例不少于三分之一。

4.申报单位能保证提供重点实验室建设经费和运行经费。

三、支持方式

新认定的省重点实验室，由受益财政给予一次性100万元奖励。同时获得申报省、市级科技计划项目的资格。

四、主管部门

市科技局实验室与平台基地建设科 联系方式：6666259

市工程技术研究中心认定

一、政策依据

《濮阳市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管理办法》（濮科〔2020〕23号）

《濮阳市支持科技研发平台建设八条措施》（濮办〔2021〕18号）

二、申报条件

1. 依托单位为企业的，上年销售收入一般不少于 2000 万元，研发投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不低于 3%，大中型企业不低于 1.5%或不少于 500 万元。

2. 拥有一支研发能力强的研究开发团队，其中具有高级职称的技术带头人不少于 2 人，相对固定的技术研究人员 10 人以上。

3. 具备工程技术试验条件和基础设施，必要的检测、分析等仪器设备总值（原值）不低于 300 万元，研发和中试场地面积不少于 400 平方米。

三、支持方式

新认定的市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由受益财政给予一次性 50 万元奖补。同时获得申报市级科技计划项目的资格。

四、主管部门

市科技局实验室与平台基地建设科 联系方式：6666259

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认定

一、政策依据

《濮阳市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管理办法》（濮科〔2020〕23号）

《濮阳市支持科技研发平台建设八条措施》（濮办〔2021〕18号）

二、申报条件

1.依托单位为企业的上年度销售收入不少于2000万元，研发投入占年销售收入比不低于3%或不少于500万元。依托单位为高校等其他机构的，近3年转化的技术成果不少于3项、完成的产学研项目不低于4项、自主获得的知识产权成果不少于4项。

2.拥有一支研发能力强的研究开发团队，其中相对固定和较高水平的工程技术研究和工程设计人员15人以上，具有高级职称或博士学位的工程技术带头人员不低于20%，或不少于3人。

3.工程中心具备工程技术试验条件和基础设施，必要的检测、分析等仪器设备总值（原值）达到500万元以上，研究开发场地面积达100平方米以上，中试基地面积达到300平方米以上。

三、支持方式

认定成功，由受益财政给予一次性100万元奖补。

四、主管部门

市科技局实验室与平台基地建设科 联系方式：6666259

省新型研发机构认定

一、政策依据

《河南省新型研发机构备案和绩效评价办法（试行）》（豫科〔2019〕10号）

二、申报条件

1.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注册地、主要办公和科研场所均在河南省。办公和科研场所不少于 500 m²，用于研究开发的仪器设备原值不低于 500 万元。

2.成立当年组建单位能够给予研发经费保障，以后年度研究开发经费支出不低于年收入总额的 15%。

3.研发人员不少于 10 人，占职工总人数比例达到 30%以上。

三、支持方式

新认定的省新型研发机构，由受益财政给予一次性 100 万元奖补。同时获得申报省、市级科技计划项目的资格。

四、主管部门

市科技局实验室与平台基地建设科 联系方式：6666259

国家工程研究中心认定

一、政策依据

《国家工程研究中心管理办法》（2020年第34号令）

《河南省工程研究中心管理办法（试行）》

《濮阳市支持双招双引促进高质量发展二十三条措施》（濮政〔2020〕29号）

二、申报条件

- 1.符合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建设领域及相关要求。
- 2.具有一批有待工程化开发、拥有自主知识产权和良好市场前景、处于国内领先水平的重大科技成果，具有国内一流水平的研究开发和技术集成能力及相应的人才队伍。
- 3.具有以市场为导向，将重大科技成果向规模生产转化的工程化研究验证环境和能力。
- 4.具有通过市场机制实现技术转移和扩散，促进科技成果产业化，形成良性循环的自我发展能力。
- 5.具有对科技成果产业化能力，条件允许的还应具有工程设计、评估及建设的咨询与服务能力。
- 6.具有完善的人才激励、成果转化激励和知识产权管理等管理制度。

7.未因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被司法、行政机关依法列入联合惩戒对象名单。

8.符合国家其他相关规定。

9.省级工程研究中心是申报国家工程研究中心的基础，达到国家标准的，省发展改革委支持其申报国家工程研究中心。

三、支持方式

对新认定或引进的国家工程研究中心，给予 200 万元奖励。奖励支持资金由受益财政负责兑现。市、县（区）共同受益的，市与县（区）按受益比例分担。

四、申报时间

7-8 月

五、主管部门

市发改委创新和高技术发展科 联系方式：8916220

国家企业技术中心认定

一、政策依据

《国家企业技术中心认定管理办法》(2016年34号令)

《濮阳市支持双招双引促进高质量发展二十三条措施》(濮政〔2020〕29号)

二、申报条件

1.企业在行业中具有显著的发展优势和竞争优势，具有行业领先的技术创新能力和水平。

2.企业具有较好的技术创新机制，企业技术中心组织体系健全，创新效率和效益显著。

3.有较高的研究开发投入，年度研究与试验发展经费支出额不低于1500万元；拥有技术水平高、实践经验丰富的技术带头人，专职研究与试验发展人员数不少于150人。

4.具有比较完善的研究、开发、试验条件，技术开发仪器设备原值不低于2000万元；有较好的技术积累，重视前沿技术开发，具有开展高水平技术创新活动的的能力。

5.具有省级企业技术中心资格两年以上。

6.企业在申请受理截止日期前三年内，不得存在下列情况：因违反海关法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构成走私行为，受到刑事、

行政处罚，或因严重违反海关监管规定受到行政处罚；因违反税收征管法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构成偷税、骗取出口退税等严重税收违法行为；司法、行政机关认定的其他严重违法失信行为。

三、支持方式

对新认定或引进的国家企业技术中心，给予 200 万元奖励。奖励支持资金由受益财政负责兑现。市、县（区）共同受益的，市与县（区）按受益比例分担。

四、申报时间

4-5 月

五、主管部门

市发改委创新和高技术发展科 联系方式：8916220

省工程研究中心认定

一、政策依据

《国家工程研究中心管理办法》（2020年第34号令）

《河南省工程研究中心管理办法（试行）》

《濮阳市支持双招双引促进高质量发展二十三条措施》（濮政〔2020〕29号）

二、申报条件

1.在该领域中具有坚实的工程技术开发与成果转化工作基础、突出的科研特色和业绩。

2.具有一批有待工程化开发、具有自主知识产权和良好市场前景的重大科技成果。

3.具有科研成果工程化所需要的部分装备和基础设施，并能够为工程中心的建设、运行提供必要的配套保障，必须有资金、资产、技术、人才等实质性投入。

4.在该领域中具有国内先进水平的研究开发和技术集成能力及相应的人才队伍，管理团队和技术带头人具有较强市场意识和科技成果转化的管理能力，在该领域有一支结构合理、工程化研究开发与转化素质较高的技术创新团队。

5.工程研究中心总人数不低于40人，其中专职科研人员不低

于 20 人；相关研发设备原值不低于 800 万元，研发场地面积不低于 500 平方米。

三、支持方式

对新认定或引进的省级工程研究中心，给予 100 万元奖励。奖励支持资金由受益财政负责兑现。市、县（区）共同受益的，市与县（区）按受益比例分担。

四、申报时间

7-8 月

五、主管部门

市发改委创新和高技术发展科 联系方式：8916220

省企业技术中心认定

一、政策依据

《国家企业技术中心认定管理办法》（2016 年 34 号令）

《河南省企业技术中心认定管理办法》（豫发改高技〔2018〕939 号）

《濮阳市支持双招双引促进高质量发展二十三条措施》（濮政〔2020〕29 号）

二、申报条件

1.在河南省境内依法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2.企业在省内行业中具有显著的发展优势和竞争优势，具有行业领先的技术创新能力和水平。

3.企业具有较好的技术创新体制机制，企业技术中心组织体系健全，创新效率和收益显著。

4.有较高的研究开发投入，拥有技术水平高、实践经验丰富的技术带头人和专职研究与试验发展的团队。

5.具有比较完善的研究、开发、试验条件，技术开发仪器设备和软件等配置完备，有较好的技术积累，重视前沿技术开发，具有开展高水平技术创新活动的能力。

6.年度研究与试验发展经费支出额不低于 500 万元。年度研究与试验发展人员数不少于 50 人。年度技术开发仪器设备原值

不低于 800 万元。

7.企业在申请受理截止日期前三年内，不得存在以下情况：因违反海关法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构成走私行为，受到刑事、行政处罚，或因严重违反海关监管规定受到行政处罚；因违反税收征管法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构成偷税、骗取出口退税等严重税收违法行为；司法、行政机关认定的其他严重违法失信行为。

三、支持方式

对新认定或引进的省级企业技术中心，给予 100 万元奖励。奖励支持资金由受益财政负责兑现。市、县（区）共同受益的，市与县（区）按受益比例分担。

四、申报时间

7-8 月

五、主管部门

市发改委创新和高技术发展科 联系方式：8916220

市企业技术中心认定

一、政策依据

《国家企业技术中心认定管理办法》（2016年34号令）

《河南省企业技术中心认定管理办法》（豫发改高技〔2018〕939号）

《濮阳市认定企业技术中心管理办法》（濮发改高技〔2008〕35号）

《濮阳市支持双招双引促进高质量发展二十三条措施》（濮政〔2020〕29号）

二、申报条件

1.企业年营业收入在3000万元以上。近三年科技投入经费占销售收入的比例在2.5%以上，并能确保技术中心建设资金的投入。

2.有较强的经济技术实力和较好的经济效益，在濮阳经济各主要行业中具有显著的规模优势和竞争优势。

3.企业领导层重视技术中心工作，具有较强的技术创新意识，能为技术中心建设创造良好的条件。

4.企业有较健全的开发机构、有效地运行机制和良好的开发设施，研究开发与创新水平在市内同行业中处于领先地位。

5.企业有一支精干、高素质的、专业配置合理的科技队伍及技术水平高、实践经验丰富的科技带头人，科技人员队伍结构合

理，具有较强的创新人才优势。

6.技术中心组织体系完善，发展规划和目标明确，具有稳定的产学研合作机制，技术创新绩效显著。

7.企业两年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申请市认定企业技术中心：有偷税、骗取出口退税等税收违法行为的；涉嫌涉税违法正在接受审查的；由于技术原因发生重大质量、安全等事故的。

8.企业科技活动经费支出额不低于 200 万元、企业专职研究与试验发展人员数不低于 20 人、企业技术开发仪器设备原值不低于 300 万元。

三、支持方式

对新认定或引进的市级企业技术中心，给予 50 万元奖励。奖励支持资金由受益财政负责兑现。市、县（区）共同受益的，市与县（区）按受益比例分担。

四、申报时间

10-11 月

五、主管部门

市发改委创新和高技术发展科 联系方式：8916220